

# 十年高校自主招生制度

## ——基于公平视角

向芳彬

(湖南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 湖南省、长沙市, 410082)

**摘要:** 本文从高校自主招生的历史着手, 探讨了十年间高校自主招生的定义嬗变, 自主招生模式的变革, 进而讨论了学界对自主招生的五大争议, 分析了自主招生现存的优点和不足, 就自主招生的公平性问题进行分析后, 最终提出了实现自主招生公平问题的对策。

**关键词:** 自主招生; 公平; 高校

**中图分类号:** G4

**文献标识码:** A

### 一、高校自主招生的历史:

2001 — 2002 年是当前推行的自主招生模式在全国试点的酝酿期。这一时期, 东南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大学、中国药科大学、河海大学先后参加试点。

2003 年 1 月 10 日, 教育部下发《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指出要进一步深化高校招生制度改革, 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地开展高等学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工作。同年 2 月 24 日, 教育部办公厅下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4 — 2009 自主选拔录取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 其中 2004 年扩大到 28 所, 2005 年为 42 所, 2006 年 53 所, 2007 年 59 所, 2008 年 68 所, 2009 年 76 所, 2010 年已有 80 所高校纳入部属高校自主招生体系。教育部在不断增加自主招生试点高校数量的同时, 也对自主招生的纵深发展进行了大胆试点。2006 年复旦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试行通过面试的方式开展自主招生, 试点内容主要在原有自主招生的基础上, 两校由专家教授对申报学生进行面试遴选, 当年共有 578 名学生通过自主选拔录取渠道进入两校, 被称为我国高考制度改革历史上的“破冰之旅”。2008 年初教育部发布《关于做好 2008 年高等学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进一步“放权”, 部分高校可突破分数限制招收少数特别优秀的考生。

### 二、高校自主招生概念的嬗变:

在自主招生试点和推进过程中, 官方和学者们对于其概念的理解并不统一。随着自主招生实践的深入开展, 对“自主招生是什么”这一问题才渐渐明朗, 大致可分为三个时期。

一是无概念时期。该时期并无自主招生概念的深入探讨。2001 年南京地区自主招生试点, 匆忙开始, 覆盖面小, 影响力弱, 学者关注程度低, 现有文献中未见有对自主招生概念本身的探究。2003 年, 教育部在 22 所部属高校试点自主招生政策, 然而也未给出定义, 只给出了指导思想和原则: “体现教育创新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要求;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的原则”。

二是工具理性时期。该时期对于自主招生概念的探讨大多停留在自主招生“是什么”、“怎么做”上面。如欧阳宏斌认为, “自主招生是高校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 在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下, 结合高校自身制定的招生政策, 使用一定的招生计划进行择优选拔录取, 接受社会监督的制度。”该定义停留在政策层面, 基本将自主招生政策本身进行了变相阐述, 未体现自主招生的本质特性。

三是多视角概念界定时期。随着自主招生试点范围的扩大、试点内容的增加, 相关研究不断丰富起来, 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对其涵义的探讨渐多。如程斯辉认为“目前我国高校自主招生是指高等学校在政府批准的基础上, 从招生计划中划出一定的比例, 根据高等学校自身的办学要求, 选拔适合学校特色的有特长的学生。”该定义开始重视从高校的视角理解

自主招生。

### 三、高校自主招生模式：

十年来，部分学者对于自主招生的模式进行过研究，至少有两种划分：一是三分法。认为自主招生分为完全自主型、半自主型和统招前提下的自主型三种，最早由徐瑞英在《试论自主招生模式》一文中提出，此后，张晓鹏等绝大多数学者都采用了这种分类。二是二分法。认为自主招生分为完全自主型和程序自主型。程序自主型即在高校招生自主权上有一定限制的模式。吴向明在《完善高校自主招生政策的思考》一文中采用这种分类。

当前绝大多数学者同意三分法的划分，对我国当前的自主招生类型争议也不大，多认为处于统招前提下的自主招生阶段（复旦、上交大除外），但对于将来自主招生走向，却有不同看法。中国人民大学招生办公室撰文认为，将来应继续“实行统招前提下的自主招生模式”；湖南大学几位学者通过对该校自主招生实践的研究，认为自主招生的未来走向应是“有比例控制的完全自主招生”；徐瑞英认为，结合我国国情，我国应采取统招前提下的自主招生，而我国部分省市，经济实力较强，可在局部开展完全自主招生或半自主招生。也有少数学者认为，我国该试行完全自主招生。

### 四、高校自主招生的五大争论：

#### 第一，多与少的争论。

自主招生人数该占多大比例才能保证公平？当前自主招生比例原则上为各试点高校招生数的5%（2008年新政策指出，如确特殊人才，可突破5%的比例限制）。有学者认为，应扩大自主招生数额，5%的比例过小，对剩下的95%的学生是不公的，让更多学生享受自主招生政策以体现公平；反对者则认为，自主招生本身的目标是选拔！偏才、！怪才、比例增大会使平庸者入选，造成不公。这部分学者针对当前高校自主招生！无才可选▽的现象，认为应将5%的比例降低甚至取消。

#### 第二，招生形式的争论。

自主招生分为完全自主招生、半自主招生和统招前提下的自主招生三种类型。当前国内并存着两种自主招生模式：绝大多数高校实行统招前提下的自主招生，考生除参加高校自行组织的考核外，还需参加高考，高考成绩需达到一定标准；另一类是复旦和上海交大试行的半自主招生，强调面试，放松对高考的要求。有人认为前者应用标准化分数体现公平，也有学者认为后者更能发现潜在人才，甄别效果好，更为公平。学界在自主招生到底自主到什么程度才算公平，考生到底要不要参加高考的问题上存在巨大争议。

#### 第三，诚信问题的争论。

当前自主招生改革面临的困惑之一是生源报到率过低，部分高校甚至低于10%，造成招生指标，特别是优质教育资源的严重浪费。很多高校把原因归咎于学生的！不诚信，认为学生一人选择多校，对高校造成不公。而有些学者则认为这是学生的权利，国外高校大多数允许一生选择多校，限制这项权利对考生不公平。学界对高校到底该不该给考生选择多校的权利，单项选择和多项选择哪种更公平也存在争论。

#### 第四，笔试和面试的争论。

有的学者批评传统高考，认为唯分数是举，加重应试教育倾向，不能全面考察学生，造成选拔不公；而自主招生试行后，部分高校采取面试又被批为不公，认为剥夺了不善表达者的入学机会，尤其是来自农村、边远地区考生的机会（他们的表达能力可能不如城市学生），造成新的不公平。到底要不要面试，笔试面试权重如何确定，这是当前自主招生公平问题争论的又一焦点。

#### 第五，后期人才培养的争论。

自主招生招录的一般都是具有一定特长的学生，学者们对其到校后是否需要制定专门的培养方案存在争议。当前绝大多数高校招生和培养是两个体系，自主招生选拔的学生入学后和普通学生一样，没有开展特别的教育。有学者认为，自主招生的终极目标是为国家选拔和培养多样化人才，高校选拔完成后却未有跟进的培养方案，导致人才特色不明显甚至优势丧失，建议建立配套培养方案；而有学者认为，缴纳同样的学费入学读书，如对通过自主招生方式进来的学生开展特殊教育、！开小灶，则对统考学生造成不公。

### 五、高校自主招生的优点

实施自主招生的目的是以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和采取多元化选拔形式来弥补现行高考制度的不足。

### 1、有利于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

高校自主确定招考的方式和依据,自主选择招考的对象和范围,是充分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的表现之一。拥有招生自主权,高校就能从自身实际的办学状况出发,确定人才培养的规格,培育自身的办学特色,提升本校的办学品位,增强竞争力。一方面,高校在被赋予自主招生权后,可以根据自身的特色制定不同的人才选拔标准,采用自己的评价方式来吸引和选拔适应本校特点的优秀学生。另一方面,根据高校的性质和定位制定多样化的自主选拔依据和形式,将高校的培养特色与学生的自主选拔结合起来,有利于推进高校自主办学、多元录取及特色定位发展。

### 2、有利于摆脱应试教育的困境,实施素质教育。

自主招生在一定程度上能促进高中教育观念和教学方式的转变,有效实施素质教育。由于自主招生评价标准的多元化,各校都有自己的招生标准和选材侧重。通过自主录取招收的学生有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的,有擅长琴棋书画的,有实践创新能力超强的,甚至还有偏才、怪才等。这种多样化的录取标准要求综合考查学生各方面的发展情况,同时更加注重教育对学生个性的培养,也更加重视对学生综合素质的考查。这种招考标准反映在中学教育上,就使中学不再用僵化呆板的方式来训练学生,而是通过灵活的方法来培养学生的个性特长。这有利于中学教育摆脱应试教育的困境,有效实施素质教育,也有利于培养个性化、创新型人才。另外,从学生方面说,各院校的自主招生,给学生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增加了升学的机会。通过自主招生,学生在学好基础知识的同时能够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参与学习,增强自身的综合素质。

### 3、实现综合评价、多元录取高考招生制度的方式之一。

全国统一高考的评价方式单一,导致高校和社会以高考分数划分学生的好坏。但很多事实向我们说明,高分不代表高素质,唯分数论只能导致更多的书呆子和高分低能者。我国有悠久的考试文化,人们最习惯的就是笔试。笔试有方便、易于把握尺度、成本低廉等优点,但单凭笔试不能够考查诸如情绪成熟、道德伦理敏感性、创造力、审美以及与他人合作的能力等。而自主招生中的面试是以一种面对面的方式考查学生,有利于对个体的实际把握,有利于深入考查学生的能力,可以弥补笔试的弊端。自主招生考试包含有笔试与面试的环节,能较全面考查学生各方面素质,这种多元化的评价方式是多元化高考评价模式的一种新尝试。

## 六、高校自主招生的缺陷

### 1、造成新的教育不公。

自主招生除了考虑学生基础知识的成绩外,还重视对学生各种特长能力的考察,这是造成新的教育不公的因素之一。众所周知,我国的经济水平存在着地区差异,并由此导致教育资源分布的不均衡。城乡、地区和学校之间的教育水平存在着差异,学生的各种能力和特长也存在差异性。高校自主招生注重对学生各种能力和特长的考核,实际上会造成另一种形式的教育不公。自主招生考试的内容、考试方法和评价标准更偏向大城市、文化资本和社会资本雄厚的学生,对西部农村和偏远贫困地区的学生极其不公平。例如,有些学校的自主招生要求学生到高校参加冬令营或面试等活动,而地处边远地区,家境贫寒的学生由于路程和费用的限制,很难进入到大城市参加选拔。经济负担抑制了低收入阶层子女从高等教育获益的可能性。

### 2、自主招生的效率偏低。

较多学者认为自主招生效率过低。清华大学招生负责人宗俊峰认为自主招生面临的最主要问题就是“成本高、效率低”,个别高校收到申请很多,而自主招生发现的特色学生较少,而且有些自主招生对象出现诚信问题,成绩出来以后“另攀高枝”,致使自主招生录取率较低。狄威指出只有30%左右通过自主选拔的学生利用自主招生的降分政策进入大学。有学者透露,2002年浙江大学自主招生42人,其中41人达到本校正常录取线,实际只有1人真正享受自主招生实惠。某杂志调查了2005年8所重点高校的自主招生录取率,分别是北大75.4%、清华76.4%、南京大学46.7%、南开大学40.2%、浙江大学41.6%、北京交大37.5%、北京林大48.8%、厦门大学32.5%。

### 3、易引发招生问题的诚信危机。

诚信缺失是当代中国一个严重的问题,高校自主招生制度的建立如果缺乏配套的诚信监督机制则难以保证其顺利运转。在自主招生过程中,由于监督机制不健全,容易滋生腐败、

弄虚作假的现象,引发招生问题的诚信危机。当监督机制缺失时,缺少独立精神的高校更难抵制来自上级的人情风、特权风,徇私舞弊、拉关系走后门的腐败机会就更容易产生。

#### 4、自主招生人才选拔标准不完善。

高校的招生自主权往往只局限在少数部属重点学校,其招生范围的局限性必定难以适应高等教育大众化、多样化的发展要求;高校对自主招生考试的程序缺乏规范性与科学性,对学生的特长与综合素质的鉴定也缺乏客观的评价标准。总之,我国的高校自主招生仍处于起步阶段,其实施的过程中必然存在不少的问题,只有探讨与分析这些不足之处,并在今后的工作中逐步解决,我国高校自主招生政策才会日臻完善。

#### 5、自主招生观念仍有待明确。

复旦大学张晓鹏认为,观念的落后是影响自主招生向前发展的因素,“在某些人的眼里,包括自主招生在内的自主权并非高校固有的权利,而是政府给高校的授权,这种下放的权力政府可随时收回”。厦门大学王美林也认为,部分考生对自主招生认识和理解模糊,认为自主招生就是想录取谁就录取谁。针对观念问题,华中科技大学原学工处副处长文峰在接受采访时指出,“自主招生绝不是自由招生”。自主招生本意是多元选才,但部分高校为争夺生源,把其变相宣传为“降分录取”,部分考生把其理解为“加分政策”、“保险绳”,学者对此也提出了批评。

### 七、高校自主招生的公平性问题:

我国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发展阶段,自主招生作为扩大高校自主权,改变高考“一考定终身”的重要举措,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重视。目前,我国对于高校自主招生改革的质疑很多,但是自主招生公平性的问题在众多被质疑的问题中比较凸显。教育公平不仅是一种美好的教育理想,也是现代教育的基本价值,教育具有促进社会公平的社会功能。因此,解决公平性问题是自主招生的关键。

#### (一)我国高校实现自主招生公平的必要性

首先,高考自主招生是高等教育的一部分,它是教育公平的重要组成部分。高考自主招生政策的公平性与个人意义上的公平密切相关,但它不同于个人公平,它解决的是国家与社会意义上的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公平问题,关系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教育公平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内容,所以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重大社会问题。1998年8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召开的首次世界高等教育大会上通过了《21世纪的高等教育:展望与行动》和《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优先行动框架》,该文件提出的重要原则是:“能否被高等院校录取应根据那些想接受高等教育的人的成绩、能力、努力程度、锲而不舍和献身的精神,而且一个人在一生中的任何时候均可被录取,其以前所获得的实际能力应得到应有的承认。因此,任何人不得因其种族、性别、语言、宗教,也不得因其经济、文化或社会差别或身体残疾而被拒绝接受高等教育,高等教育应是根据个人成绩对一切人平等开放,使更多的人接受高等教育。”这个原则是高等教育的公平原则,因此,自主招生也必须坚持公平原则。

其次,从法律方面说,我国自1949年提出发展大众的文化教育政策,我国先后颁布的四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教育条款虽然各不相同,但唯一不变的共同规定是“公民具有受教育的权利”这一规定,把公民的受教育权利从一种自然权利上升为法律权利,为公民享有公平的受教育机会提供了宪法保障。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明确规定,“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公平原则一直是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基本指导思想,这一思想的内涵和外延不断得到充实、丰富和完善。

再次,从政策方面说,高考自主招生公平与否,直接影响到个体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关系到千百万人的前途和命运,是一个影响面很广的政策性问题。目前,自主招生只是处于逐步试点、适度扩大的阶段,要实现完全的自主招生还需要一个复杂的时间段。由此,高等教育机会的平等只是竞争的平等,是平等的竞争。那么,高校自主招生的公平日显重要,为更多的公民平等接受高等教育提供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学生、家长、学校和社会需求,是社会和谐、公平、文明和不断进步的体现。这充分说明,大学自主招生改革,绝不仅仅是考试与招生改革,而是我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和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中的一部分。因此,尊重公平应该成为自主招生最重要的原则。

最后,从自主招生考试制度本身说,高考自主招生必须首先解决教育公平问题,即高校自主招生必须公平,要同时保证招生程序的公平性、高校间的公平竞争、中学间的推荐公平性、学生参与的公平性以及不背离自主招生的初衷。

## （二）我国高校自主招生实施中存在的公平问题

从 2001 年开始，“自主招生”已经从一个陌生词汇演变为人们熟知的词，关于自主招生的讨论越来越多。随着教育制度的改革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鼓励实行联考，2010 年，已经有一些学校在实行联考。2011 年又形成了“北约”、“华约”、“卓越”三大联盟，我国高考自主招生进入第 10 年的探索，阵容发展到 80 多所高校，然而，对于自主招生的“质疑”，特别是公平性问题的质疑声始终不曾停歇。自主招生究竟是否成功弥补了高考选才机制的不足？是“同样的筛子”还是选才的新通道？自主招生对社会来说，更加剧了教育和社会不公平。当自主招生人数还少时，这一点并不严重，但到今天在自主招生已占到某些高校招生计划的 50% 以上时，而且这些高校又是全国最顶尖的大学时，这些不公平问题就凸显出来。

### 1、考生“资格认定”标准模糊，操作环节有失公平

#### （1）自主招生的招生对象问题。

首先是招生的标准模糊，造成生源范围狭窄。目前，并非每一所中学所有的学生都能成为自主招生的对象。不管是出于什么原因，圈定范围本身是不公平的。通过自主招生方式进入大学，充分了解各大高校的招生对象是第一个步骤，而各高校的招生条件不尽相同。从考生的推荐条件上来看，各校制定的条件大同小异，但却有“软”、“硬”之分，如考生获省级或国家级的某类奖项，属于硬条件，但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成绩名列年级前列且德智体全面发展”或“具有其他特殊才能且成绩突出的学生”、“优秀干部”又该怎么把握呢？自主招生的目标是选拔和发现更多的文化基础扎实、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以及良好素质的优秀人才。这无疑让很多人对自主招生的招生对象难以把握，为之困惑。

#### （2）自主招生报名门槛设立模糊。

各大高校的自主招生报名门槛各不相同，但通常是两个渠道：一是竞赛获奖者，二是中学推荐。中学推荐通常是推良不推优，不少学校把肯定考得上的学生“藏”起来，只推荐有望考上或更差的学生。这已经是普遍现象。一所高校学生处负责人说：“每年自主招生报名时，都会收到几百张条子，一些人把自主招生当高考的空子来钻，我看到的数学竞赛就有几十种，要一个个去核实，实在耗时耗力，而由自主招生还催生出形形色色的竞赛获奖证书，更是数不胜数，让我们压力很大。”虽然报名只是第一步，还要经过考试，但是自行命题、自行阅卷、自行确定标准和认定名单的方式，容易引起社会上对于自主招生公平性的质疑。

### 2、自主招生试点院校选拔受“地域性”限制，造成地区间、校际间不公

我国高校自主招生试点院校选拔存在着地域性差异，不同省份的自主招生试点院校选拔的数目也是存在差异的。这一地域性的差异充分说明自主招生试点院校的选拔受地域限制明显，地域性差异导致公平性缺失。从 2011 年自主招生试点 80 所高校名单中不难发现，自主招生试点院校规定的自主招生生源地不同，但基本上都限定在教育发达地区，大学多数集中在京、津、沪地区，且在各地区中限定在若干所重点中学。至于自主招生考试的内容、考试方法、评价标准更完全偏向大城市、文化资本和社会资本雄厚家庭出身的学生，对农村、西部、偏远地区的学生、对缺乏文化资本和社会资本的学生极其不公平。对学生个体而言，背后的逻辑实际是一种比较荒诞的“地域决定论”和“学校决定论”。在北京大学自主招生制定的要求中，学生想向北京大学证明自己的优秀，必须将户籍落在北京大学圈定的地方，必须就学于北京大学认可的好中学，这样的好中学当然以城市特别是大城市居多。无论是地域还是中学，往往都是学生本人所根本不能决定的，虽然自主招生本身是在给少数人以特殊机会，但自主招生在门槛上却应该首先做到机会公平，同时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更好地做到程序公正。自主招生的地域性限制严重影响了教育的均衡发展。

### 3、自主招生程序缺乏公平性

教育部为了进一步扩大各高校的自主权，在设立自主招生的招生程序和考试程序时仅设立几大重要的环节（见图 1、图 2），并没有对各大高校具体实施内容加以限制和约束，目的是为了给予高校更多的自主权，鼓励各大高校发挥自己的优势，融入特色化理念，构建特色化大学。然而，这一举措虽然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放宽了高校的自主权，但是大幅度的放宽政策，致使自主招生的招生程序和考试程序太过简单、笼统。部分高校很难把握适宜的尺度，再加上教育部没有具体的强制措施，更导致自主招生院校内设的各项自主招生程序形同虚设，并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甚至导致内部招生工作人员工作脱轨，使自主招生参考人员感到公平缺失却无处申诉。与统一高考相比，自主招生的实际操作过程带有许多不确

定的因素。



图1 自主招生的招生程序



图2 自主招生的考试程序

#### 4、自主招生“联考联招”变“联盟”致使自主招生背离初衷

2011年，自主招生的制度变革由“联考联招”向“联盟”转变，迎来了“北约”、“华约”和“卓越”三大联盟的成立，当然，这对自主招生来说本身是一种进步。但是，这一进步在高校却变为了争抢生源的一种“战略”。各大高校看重的还是学生的学科成绩，这引起很多非议。此前北京大学实行的中学校长实名推荐，摆明了就是抢生源，要求获得推荐、通过面试的学生，签约承诺报考北京大学；2010年的自主招生也是如此，复旦大学的500名学生预录取，必须按要求最晚于3月6日16点寄出预录取回执单，这意味着这些学生如果确认，就不再有参加其他高校自主招生面试的机会（7校联考、13校联考的面试要在3月11、12日才启动），而如果不确认，就放弃了复旦大学的预录取。在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葛剑雄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目前社会对高校自主招生的过分关注，让自主招生这场改革没办法真正展开，还是希望大家对自主招生不要看得那么重，给它一个宽松的发展环境”。教育学者熊丙奇对两会上所提的“对自主招生的过分关注”这一提法，有着独到的见解。他倡导自主招生改革需关切老百姓的“过度关注”，应该更加深入地分析“关注过度”的原因，主要是自主招生对老百姓利益直接相关，除此之外还有两方面原因。其一，自主招生的改革本身问题太多，令老百姓失望；其二，大学没有社会力量参与学校治理的机制。同时也让我们更深入地了解到“三大联盟”招生的不完善，以及目前自主招生各大“联盟”渐现“争抢生源”的趋势，逐渐背离了自主招生的初衷。

##### （三）我国高校自主招生公平缺失的成因分析

我国实行自主招生制度，是为了扩大高校自主权，给予高校更多的权利去发展具有特色的大学，更好地促进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然而，现行的自主招生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却出现了许多不公平问题，当然，导致我国高校自主招生公平缺失的成因是多方面的，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权利破坏公平——高校自主招生权的滥用

阿克顿勋爵有一句名言：“权力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绝对导致腐败。”这可谓是权力与腐败关系的最好描述，加强对权力的制约与监督是全世界的普遍现象。我国高等学校的自主招生权是高等学校在国家设立的最基本的入学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自己的办学宗旨、办学目标和本身的办学条件，自主确定招生的范围、招生标准、自主确定招生方式的权力。权力的功利性和稀缺性在客观上促使权力的实用性得到强化，因为权力的功利性和稀缺性还在于其使用价值的增殖性，权力越使用越增殖，越放置越贬值，于是就有了权力滥用。高等学校招生自主权的行使者，也会运用权力寻租，于是从“机动名额”到“赞助费”，甚至所谓的“明码标价”这些权力滥用现象就产生了，不公平问题自然也随之而来。这些问题的产生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权力本身”的原因，即权利破坏公平。

##### 2、经济制约公平——自主招生受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

我国高校自主招生在考虑自主招生名额投放时，必然会受生源属地经济状况的影响，经

济欠发达的西部地区学生录取比例因此小于经济更发达的东、中部地区。同时，由于我国高校自主招生要求招收“多才多艺的特长生”需要支付高额的学费进行学习，再加上为参加自主招生考试要经历到各个省份赶考，学生和家长需要承担报名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诸多费用。尽管如今许多高校为方便异地考生，在一些省会城市设立了考点，对于农村或偏远地区学生而言，到省会赶考的支出虽较远赴外省高校赶考的费用少一些，但仍可能让不少贫寒子弟望“考”却步。造成一批农家子弟丧失了参与自主招生考试的机会，导致自主招生公平缺失，从而使城市学生录取比例明显提高。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已造成城市和发达地区学生录取比例明显提高，抑制了农村子女从高等教育获益的可能性。与此同时，高校自主招生规模的扩大，挤压他们通过高考进入重点大学的机会，在教育方面进一步加剧了城乡之间和东西部地区之间的不公平。由于历史原因，京、津、沪地区一直是经济较为发达的区域。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自主招生的旗帜只能面向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更多的应该面向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和农村，这样才有利于教育公平，有利于教育的均衡发展。

### 3、漏洞影响公平——自主招生缺乏完善的制度规范

对于整个社会来说，自主招生制度提高了人才培养与选拔的效率，同时促进了教育公平，尤其是满足了差异原则。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自主招生制度应该是科学、有序和渐进的，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是涵盖报名、考试、录取等诸多环节，涉及考生、高校、教育行政部门、各级招办等多方面利益的复杂系统工程。但是，由于缺乏有效的制约，加上招生考试过程中比比皆是的制度性漏洞，严重阻碍了自主招生的发展，影响自主招生的公平性。目前，我国高校自主招生仍然缺乏完善的招考制度，是自主招生公平问题的一个诱因，自主招生制度中，由于高校精力有限，自主招生必然将名额投放到生源好的地区，经济因素也影响投放，而且高校为缓解审核压力，通常由中学进行资格初审，由于中学自身不熟悉政策，增加了公平问题发生的可能。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不应该盲目地扩大自主招生，而要加强探索招生制度改革，待相关制度完善之后再稳步推进。

### 4、感情”破坏公平——自主招生受中国传统的“人情观”影响

中国是一个有着悠久考试历史的文化大国，文化对改革的影响，主要受文化的历史积淀长短和深浅所左右。历史越长，积淀越深，文化的根基越厚，对改革的影响就越深厚，也越持久。就改革而言，政治、经济、教育等因素的影响是表象、显性的，文化因素的影响则是深层、隐性的，所以文化对改革也具有深刻和本质的影响。传统中国社会是一个以家族宗法制社会结构为基础的人情社会，重人情面子与讲裙带关系构成其独特的文化景观，而且，迄今为止从未曾改变过。自主招生深受这种传统的“人情观”的影响，笔者所指的传统的“人情观”即是人情与关系常常超越规制成为“成事的关键”。在这种社会文化背景下，简单的高校招生常常因人情困扰而复杂化，若没有可操作的客观标准，便难免走样变形，高考在我国是一种高利害竞争性考试，由于其成败直接关乎考生个人前途乃至家族命运，致使强烈的上学动机促使人们竭尽心机，寻找一切可能的“人情突破口”，愈演愈烈的人情关系风让高校深感“不好招架”。自主招生作为高考的另一途径，再给弥补高考“唯分数论”的同时，也提供了“人情”介入的机会，导致自主招生极易困于人情，从而容易滋生“托关系”、“造假门”、“暗箱操作”等频频出现的腐败与不公。

## 八、解决高校自主招生公平性问题的对策研究

我国高考制度的改革，关系到教育事业的发展，“自主招生”的产生无疑是高考制度改革的一种突破。因此，解决自主招生考试中的公平性问题对于高考制度的改革和教育事业的发展，无疑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在解决高校自主招生公平性问题的对策上，我们不仅要从事理上进行分析，法律上进行约束，也要从制度上进行完善，更需要国家的宏观指导和全社会的广泛关注。

### 1、高校自主招生权力法治化

我国高校自主招生的公平性，需要法律来加以维护。笔者认为，高校自主招生权力法治化应该做到以下几点。

(1) 高校招生权利主体产生方式法定。谁有权参与到招生过程中来？相关法规以及高校或省级招生办公室在实施过程中，并没有专门的规定。由于招生过程中工作量大、任务繁重、时间紧迫，对待招生工作人员的人员的选拔多少带有一定的随意性。标准的随意性使一部分利益相关者成为招生过程中的执行者，这也成为招生权利异化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有必要制定相关的程序与制度，依法选拔招生人员，切实保证招生人员通过法定的程序、标准和途径

选拔合格的人选，这是依法行政、防止权利滥用的首要环节。我国对学校的设置程序上，主要实行登记注册和审批制度，因此高校自主招生也应当设立相应的程序实行登记注册和审批制度。

(2) 高校招生职权法定。即高校在行使自主招生权的同时不能超越法律的有关规定。例如，高校在不超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招生考试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有权制定相关的招生简章、程序以及专业的特殊要求。一旦违背法律，高校所制定的相关规则就是无效的。这样可以有效地遏制自主招生权利扩大化，从而保证自主招生的公平性。

(3) 高校招生权力监督法治化。我国的法律体系由国家监督和社会监督构成，前者包括国家、立法、行政、司法机关的监督，后者包括党的监督、社会组织的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等。高校自主招生内部管理机构、具体手续办理等事项属于高校内部管理事项，可以由高校自主规定，国家不予干涉。但是，高校与公民之间的以高等教育资源的公平分配和受高等教育权的平等法律保护的外部法律事项，并不是只要加强国家监督，就能保证高校招生自主权健康发展的，高校自主招生制度的良好运行，除了国家监督保障外，还离不开法律的监督。即我国高校自主招生权力监督需要国家监督与社会监督“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 2、加强国家政策调整和宏观指导解决区域对自主招生的限制

政府是推动自主招生改革的重要力量，直接影响自主招生的政策制定和实施。政府的政策通常是政府根据社会生活的实际和变化用以调节社会生活的行政手段。与相对稳定的社会制度相比，政策更灵活、更多变。因此，自主招生受国家政策调整和宏观指导的相关政策的影响比社会制度影响更现实、更直接、更有力。自主招生权作为高校的一项权利，需要国家的积极作为以保证权利得到公平、公正的运用。国家的自主招生政策和宏观指导，在实现高考自主招生公平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解决区域对自主招生的限制主要有以下两点：

(1) 取消生源范围限制，扩大考生选择机会的自由性。国家教育部应该颁布相应的调整政策，取消生源范围限制，以解决自主招生“难参与”的地域性问题。积极鼓励各大高校扩大招生范围，扩大考生选择机会的自由性。地域性限制并不是划分考生的标准，高校评估自主招生政策的执行效果不能仅从经济利益角度衡量，单从办学利益最大化的角度来选择受教育者。高校应该给予学生充分的“选择机会”，而不应该受地域性的局限，影响考生报考的“自由性”。国家教育部应该颁布相应的政策进行调整，尽快取消生源范围的限制，因为任何一所高等学校都在培养社会发展所需要的人才。自主招生的对象应该界定在所有具有中等学历的学生。

(2) 为农村学生提供参与自主招生的平台。在现代社会，教育是促进社会阶层之间发生流动的有效机制，通过接受教育以及由此而获得的知识和技能，最有可能改善个体社会地位的境况，这就使得教育公平成为社会公平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教育现代化的核心价值。教育公平包括教育权利平等与教育机会均等两个基本方面。当《世界人权宣言》将受教育权确定为一项基本人权之后，教育权利平等已不是教育公平的主要问题，当前的主要问题是教育机会均等。教育机会均等是教育公平的基础，也是教育发展和进步的表现，这种进步应体现于地域差异和城乡差异的减小。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配置的过程中，对学生而言，自主招生给他们提供了一次双向选择的机会，打破一考定终身的现状，是对高考的有利补充，我国高校自主招生应向处于弱势地区的农村普通高中倾斜，增加自主招生考试机会的公平性。使农村学生获得相对公平的教育机会，为农村学生提供更多的接受高等教育机会，建议在现有的高考自主招生比例中划出一定比例专门招收农村学生，为农村学生提供参与自主招生考试的平台。

## 3、建立自主招生合法程序

我国部分学者一直呼吁出台《考试法》，招生考试过程中比比皆是的制度性漏洞，主要是由于《考试法》迟迟不出，可能使自主招生因无法可依而缺乏监督，违规行为量刑尺度弹性过大，对于招生活动中法律和道德边界界定不明（如对于如何约束考生填报志愿的不诚信行为、如何处罚中学造假行为等长期争论不休）。从发达国家的实践经验来看，法律手段是保障招生政策运行的最主要方式，因此，建立自主招生合法程序，是实现自主招生公平的必要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9条第2款明确规定：“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对中国这样一个高等教育资源尚较缺乏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实行大规模选拔考试的首要目的是保证全体国民特别是适龄

青年有均等的接受高等教育的竞争机会，它强调的是一种“程序正义”，即升学机会面前人人平等。从法律学的角度来看，程序主要体现为按照一定的顺序、方法和步骤做出法律决定的过程。它的普遍形态是按照某种标准和条件整理争论点，公平地听取各方意见，在当事人可以理解或认可的情况下做出决定，程序通过促进意见疏通、加强理性思考、扩大选择范围、排除外部干扰以保证决定的成立和正确性。自主招生应该依法定程序进行，程序中的公正一定程度上能防止结果的不公正。讲求程序守法，要求招生运作增加透明度，按法定步骤办事，不得省略法定程序或另行一套。如在招生过程中，究竟应该如何审核材料，招办应该如何行使监督权，都应该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而不是各行其是。建立自主招生合法程序是自主招生过程中防止招生权异化的重要保证，也是实现自主招生公平的必要条件。

#### 4、自主招生试点院校应自觉树立社会公共责任的意识

高校自主招生考试是具有教育公益性的，教育公益性有全局性、利益性、全体性、公共性和公平性五个方面的内涵。高校作为为国家培养高级人才的专门机构，招收并培养优秀人才不仅仅是其自身生存发展的需要，更是为了实现社会公益。在全国统一高考制度受到广泛质疑的背景下，自主招生在部分重点大学试行。表面上看，这种招生方式给予大学的是一种自主的权力，本质上则是一种压力和责任。自主招生试点院校应自觉树立社会公共责任的意识，其招生的标准应该是公平、公正、公开的，避免出现“联考联招”变“联盟”争抢生源的趋势，最大限度地实现招生公平。高等学校招生的事务不纯粹是大学内部的微观管理事务，而是在一定程度上为社会关注的公共事务。因为高校招生自主权具有很大程度的公益性，高校自主招生不是一个纯粹的“私人行为”，它不应该掺杂传统的“人情观”，更不应该被“感情”所制约而影响其公平性。它必须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和义务。

#### 参考文献

- [1] 熊贤君. 20世纪上半叶中国高等学校自主招生的回顾[J]. 教育研究与实验, 2001(4):39 - 42.
- [2] 张亚群. 大学自主招生考试的制度选择[J]. 复旦教育论坛. 2006(3).
- [3] 赵清. 从南京大学的实践谈“自主招生”[J]. 高校招生, 2002(10): 20.
- [4]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门户网站(2003 - 03 - 24)[2010 - 07 - 29].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3110/201001/xxgk\\_79738.html](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3110/201001/xxgk_79738.html).
- [5] 欧阳宏斌, 徐颖峻. 对当前高考模式下自主招生的分析与思考[J]. 江苏高教, 2004(4): 73 - 74.
- [6] 程斯辉. 自主招生与高校的自觉、自律与创新[J]. 湖北招生考试, 2004(12): 1.
- [7] 孙中涛. 浅析当前高校自主招生政策及其试点[J]. 现代教育科学, 2006(4).
- [8] 吴向明. 完善高校自主招生政策的思考[J]. 江苏高教, 2004(3).
- [9] 中国人民大学招生办公室. 自主招生改革理论与实践探讨[J]. 北京教育·高教版, 2005(1): 46 - 47.
- [10] 罗仲尤. 自主招生改革的价值取向[J]. 中国考试, 2006(6): 17 - 19.

## Ten Years of College Admissions System

——Based on Fairness Perspective

Xiang Fangbin

(School of Education,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82)

**Abstract:** From the history of college admissions begin to explore the definition of Evolution decade of college admissions, change self-enrollment mode, and then discusses the academic controversy for five admissions to analyze the self-enrollment of existing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to self-enrollment after analysis of the problem of fairness, and ultimately proposed to achieve self-enrollment fair to this problem.

**Keywords:** Independent Colleges Admissions ; fairness ;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作者简介 (可选):** 向芳彬 (1989—), 女, 湖南怀化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教育经济与管理。